

## 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众公司办法》”）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定向发行规则》”）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1. 《定向发行说明书》等发行文件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众公司办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——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》《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《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，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. 本次定向发行无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，符合《公众公司办法》《定向发行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合法合规。

3.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，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已确定的发行对象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签订的股票认购相关协议对合同主体、认购数量、认购价格、认购方式、支付方式、限售期、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、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、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约定，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股票认购相关协议合法有效。

4.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拟与主办券商、募集资金存放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中协议范本的基本要求，符合《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5. 公司制定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对募集资金储存、使用、用途变更、使用管理、监督及责任追究均进行了详细规定，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、决策程序、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《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6.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6年3月31日